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经查阅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陈船女士已于2010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孔令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琪女士、刘晓阳先生、张洁卿先生、陈佳吾女士、卢

亚芳女士、杨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娅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何群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何群女士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查阅林翰林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林翰林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群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林翰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